

南阳市野生曲茎石斛救护和繁育项目 合 同

甲方：南阳市林业局

乙方：南阳市伏牛金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就南阳市野生曲茎石斛救护和繁育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实施内容及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实施的内容如下：

- 1、项目服务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 2、项目实施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2年，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 3、项目实施内容：曲茎石斛种源采集、资源调查、培育、移栽等，详见招标文件及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地点：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阳指定区域

5、项目合同价与合同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价为：¥：750850.00（大写）柒拾伍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支付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0%（¥：750850.00（大写）柒拾伍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6、相关项目约定：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实施完成，如乙方未按期完成约定的所有内容，甲方有权申请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如造成经济损失，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二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应向乙方进行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技术交底，指导乙方按照要求实施。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开展项目，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和规范，符合客观、科学、准确的工作原则。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及其相关规定。乙方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无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且乙方承诺若乙方所属人员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及因处理该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做好必要的的数据记录（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并对向甲方提供的需要保密的资料文件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争议解决方案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乙方将本合同另行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合同确实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送达对方，并对该项目进行决算，决算后剩余款项乙方应在五日内退还至甲方账户，方可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其他

- 1、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留存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章页：

甲 方： 南阳市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科 (签字)

通讯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滨河西路7号南阳市林业局

签订时间： 2023年 12月 12日

乙 方： 南阳市伏牛金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科 (签字)

通讯地址： 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封湾村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账 号： 411308010190049401

签订时间： 2023年 12月 12日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项 目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金 额 | 备 注 |
|-----|----------|-----|-----|-------|--------|------------------------------|
| 总 计 | | | | | 754955 | |
| 一 | 材料准备及消耗 | | | | 409000 | |
| 1 | 种源采集购置费 | 公斤 | 20 | 8000 | 160000 | |
| 2 | 驯化材料、器材 | 项 | | | 115000 | 购置基质等 |
| 3 | 温室大棚租用费 | 个 | 1 | 45000 | 45000 | 租期2年,配备保温材料、控温控湿设备、双层钢架、培养基等 |
| | | 个 | 2 | 30600 | 61200 | 租期2年,配备双层钢架、培养基等 |
| 4 | 水电 | 项 | | | 27800 | |
| 二 | 资源调查费 | 项 | | | 209055 | 25日历天 |
| 三 | 专家指导、评审等 | 项 | | | 20000 | |
| 四 | 培育移栽人工费 | 项 | | | 89800 | 培育10个月,移栽25日历天 |
| 五 | 交通 | 项 | | | 27100 | |

供应商：南阳市伏牛金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玉梅（电子签名）

日期：2023年12月08日

